民商事案件诉讼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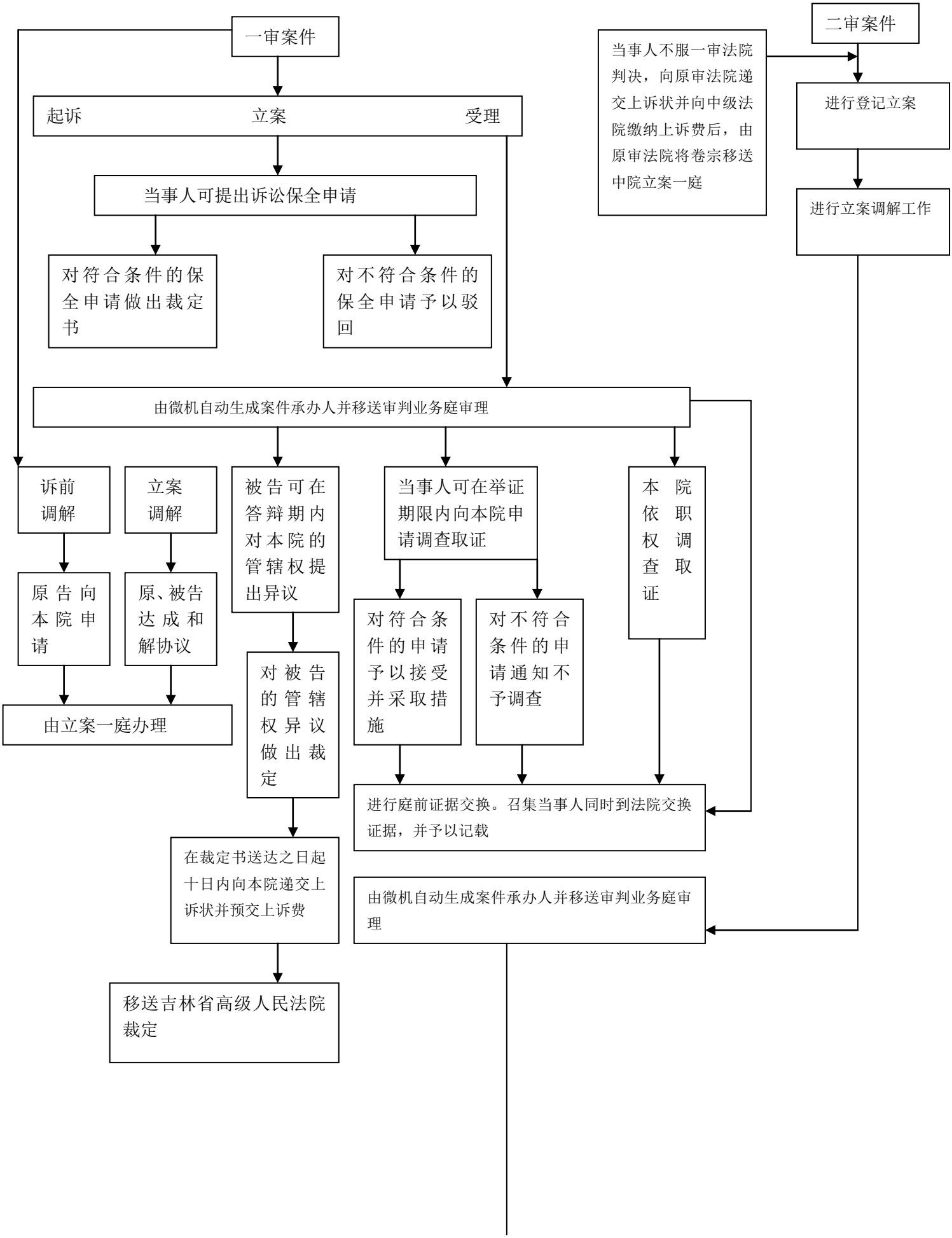
一审案件
起诉
立案
受理
当事人可提出诉讼保全申请
对符合条件的保全申请做出裁定书
对不符合条件的保全申请予以驳回
由微机自动生成案件承办人并移送审判业务庭审理
诉前调解
原告向本院申请
立案调解
原、被告达成和解协议
由立案一庭办理
被告可在答辩期内对本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
对被告的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
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预交上诉费
移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
当事人可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申请调查取证
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接受并采取措施
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通知不予调查
本院依职权调查取证
进行庭前证据交换。召集当事人同时到法院交换证据，并予以记载
由微机自动生成案件承办人并移送审判业务庭审理
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，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向中级法院缴纳上诉费后，由原审法院将卷宗移送中院立案一庭
二审案件
进行登记立案
进行立案调解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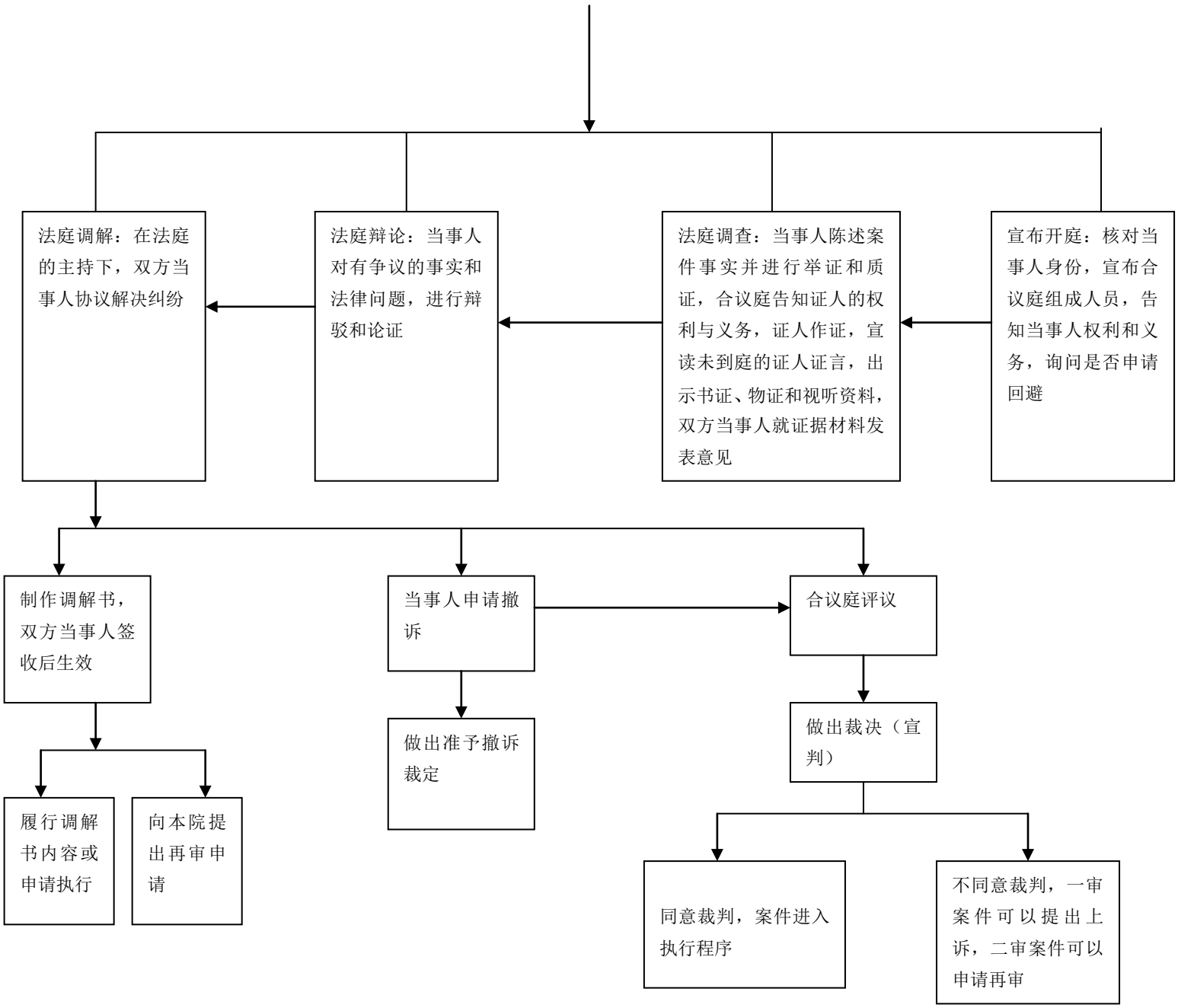
宣布开庭：核对当事人身份，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，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，询问是否申请回避
法庭调查：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并进行举证和质证，合议庭告知证人的权利与义务，证人作证，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，出示书证、物证和视听资料，双方当事人就证据材料发表意见
法庭辩论：当事人对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，进行辩驳和论证
法庭调解：在法庭的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纠纷
制作调解书，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
当事人申请撤诉
合议庭评议
做出准予撤诉裁定
做出裁决（宣判）
履行调解书内容或申请执行
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
同意裁判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
不同意裁判，一审案件可以提出上诉，二审案件可以申请再审